|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 前置条件 | 行使情况 | 行使层级 | 部门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1 | 审计监督权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1. 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运城市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 前置条件 | 行使情况 | 行使层级 | 部门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1 | 审计监督权 | 　 |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发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十五）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十六）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纪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规范性文件】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运城市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 前置条件 | 行使情况 | 行使层级 | 部门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2 |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社会中介机构 | 运城市审计局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 3 |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相关内部审计机构 | 运城市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  |
|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 前置条件 | 行使情况 | 行使层级 | 部门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4 | 审计处理权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1.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运城市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 前置条件 | 行使情况 | 行使层级 | 部门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5 |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下人名义在金融机构账户存款权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运城市审计局各科室 | 无 | 无 | 常用 | 市县级共同使用 | 保留 | 　 |

说明：备注内是向省审计厅提出的“建议”。